

标段编号：2408-440310-04-01-44688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应的业绩情况 【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4	其他	1. 投标人科技创新能力情况。 2. 投标人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3. 投标人自行提供体现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

		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 可控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 /修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住所	提供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	2009-05-11			办公场所信息	150m2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联系方式	18028706265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董事长: (郑钟勇) 2. 股东名称: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鸿结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人数	55 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共 20 人 其它技术人员 4 人。				

注:

1. 投标人自行应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建造师数量）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营业执照 (副本)		QR CODE	
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 大楼409-C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8712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11478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合同



说明

一、出租方（甲方）：填写出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承租方（乙方）：填写承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承租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三、合同空格内容由租赁双方协商。无填写内容的必须使用斜杠（/）填充，有选择项的选择填写。

四、合同使用钢笔、碳素笔或者计算机打印填写，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

五、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华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UTR6U7J）

承租方（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和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言

一、甲方将位于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福田区（镇、乡）梅华路1号梅华一号大楼409-C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对租赁房地产现状及周边环境已做充分了解，同意承租该房地产；乙方确认甲方已将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行为，同时乙方熟知租赁房地产现状及所披露信息，并自愿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和执行：

1. 租约年：计租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约年，其他租约年均依此类推。

2. 租金：租金为乙方因承租甲方房地产而向甲方支付的货币资金，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不含水、电、气、暖、设备等费用。

3.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担保，乙方向甲方交纳的约定金额的款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保管，不计利息。

4. 转租：乙方作为出租方，将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为免疑问，转租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厂房、柜台、店铺、停车场、仓库等导致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以乙方之外主体对外经营的情况。

5. 承租人：乙方即为承租人。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条 房地产用途

本租赁房地产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用途。

第二条 房地产转租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租。确需转租的，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须将转租合同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实施。

（二）乙方负责督促次承租人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并对出现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负有义务确保次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地产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若甲方还享有该物业的出租权和经营权，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赁期限届满日前 60 天，甲方启动对租赁房地产的招租程序，有权许可第三方进入租赁房地产踏勘，乙方应当配合，无权设置任何障碍。

第四条 租金、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 无偿使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一) 租赁期内的水、电、气、暖、设备、 / 等公用费用或设备使用费用, 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承担。其中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代收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及时交纳。

第六条 保证金

(一) 乙方已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大写: / (¥ / 元), 含贰个月保证金、壹个月租金, 水费、电费保证金: (大写) / (¥ / 元)。

(二)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保证金, 则乙方除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外, 甲方还可以按照乙方逾期支付的天数相应顺延租赁房地产交付日, 但本合同项下计租日和租赁期限的届满日等不予顺延。超出支付日 15 日的, 则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3 个月租金。

(三) 本合同届满终止时, 乙方将房地产交还给甲方, 双方就租赁房地产产生的各项费用结算完毕, 乙方应恢复房屋项下各项工商、税务、银行等登记信息清洁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机构、人员等使用本租赁房地产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注册、登记地址等用途), 乙方在完成上述信息的变更或修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经结算确认后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房地产交还甲方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房地产使用管理

(一) 乙方在使用和经营租赁房地产过程中, 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自计租日起, 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地产及周边经营环境管护责任。对因安全和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消防安全、

环保、日常维修维护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二）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乙方新建、添建部分，权属全部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将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无偿交还甲方，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三）使用中如确需对房地产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应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权属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须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招牌及其他场所的使用

乙方可按照如下约定设置招牌（包括商标、商号、标志、店招、霓虹、灯箱等）：

1. 乙方可在租赁房地产内（指乙方专用区域，不包括乙方与甲方或租赁房地产其他承租方共用区域）设置招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不予干涉。

2. 租赁房地产外墙面、楼顶的使用、收益权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租赁房地产适当位置免费为乙方提供一块店招位，具体位置、规格应符合甲方统一规划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在设置招牌前须将施工图纸报甲方审核。甲方的审核不减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导致甲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设置店招的报批（含招牌报批和内容报批）、安装、使用、更换、清理、维护、保养和安全（包括因天气、地震等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招牌的施工须与外装施工同步完成），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免费店招位，仅限于自用店招标识，不得用于发布广告。

如乙方取得租赁房地产外墙面广告位使用权的，乙方可自行决定广告位的使用方式，但不得发布与乙方经营范围不符的广告，也不得发布与租赁房地产其它业态存在竞争的企业广告或产品广告。

5. 乙方在使用店招位时，应做好防水防漏及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施工、设置、安装店招等因素造成的建筑物漏水或对建筑物结构、外墙部分造成其他损害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房地产；
- （二）保证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
- （三）负责协调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 （四）负责向承租方提供《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九条 乙方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和租金，其经营行为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应合法经营并对次承租人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负责对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看管维护。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 （四）负责所承租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
- （五）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作抵押或者入股联营，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借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互换使用；
- （六）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开展影响甲方、甲方出资

人形象的活动，不得以甲方、甲方出资人名义开展经营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

（七）处理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变更

（一）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 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出具相关部队单位的通知文书。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应归还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2.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按剩余租赁年限补偿乙方装修费用（必须经甲方审计确认）的残值，同时给予乙方不超过1个月租金的其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迁费用、除装修外不能搬迁物品的残值等所有费用），并退还乙方保证金；

3.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租赁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属于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乙方租金交至归还全部财产之日，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1. 乙方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存在其它有损资产权益的司法、行政程序，足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等，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缴付约定，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欠交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经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超过10天的，或在租赁期间，三次拖延履行支付义务的，或拖欠租金、其他费用达10天以上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恢复原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未按规定要求整改，超过整改期限 30 日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违反《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连续 3 次月度检查仍未整改的；

6. 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擅自转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7 天内改正的；

7.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非法经营，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犯罪活动的。

（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如果不采取合理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满，合同解除并终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地产交还

（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的期限。交还期内，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二）租赁期满，乙方应确保交还的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土地完整，符合地区环保要求。如发生损毁，无论责任主体归属，均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三）合同解除后，在乙方欠付租金及各项费用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放置于租赁房地产内的货物、财物转移出该房屋。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乙方转移行为而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属于其所有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地产，恢复原状，保持租赁房地产干净、整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交还甲方。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未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可由乙方拆除；未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或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已经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甲方同意利用的，甲方无须补偿任何费用；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上述拆除或恢复以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及相关保洁工作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恢复原状的工作不应当对租赁房地产主体结构、地面、墙面，屋顶、甲方所完成的装修工程及有关甲方机电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否则，乙方应当负责修复；乙方 5 日内不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由此而产生的人工及材料等修复费用、造成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交还后 30 日内，应将其以租赁房地产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各类证书执照予以注销或变更，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的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七）交还期届满乙方仍占用或未清空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地产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包括折价、变价、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不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保管费及仓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交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还租赁房地产的，应按合同终止时日租金、日管理费之和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房地产占用使用费（公共事业费等按实际天数结算），直至交还完成。如因乙方延期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租赁房地产而需承担的违约

金、中介费等。

（九）乙方交还期届满后，尚未撤离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采取中断水、电、空调、电梯、通信供应等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乙方撤离，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1

联 系 人：郑天健

联 系 电 话：13413443156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联 系 人：周柳旋

联 系 电 话：15889154936

（一）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乙方需确认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地产也是乙方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有权选择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租赁房地产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知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中对本合同条款发生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

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确保租赁房地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共同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双方应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乙方指派 周柳旋 (联系电话: 15889154936) 为租赁房地产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联系人;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督促乙方在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2. 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高风险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乙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对同一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4. 乙方拒不纠正或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或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

5. 甲方有权授权甲方书面指定的机构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租赁房地产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保证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属于特许经营的，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并及时交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整改。

5. 加强防汛、防台、防雷、防暑、防冻等灾害气候的防范措施。

6. 从事国家规定的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行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的有关标准。

7. 严禁非生产人员未经授权、无保护措施和培训等私自进入生产经营区域，在租赁房地产区域内不得进行“三合一”（生产、住宿、仓储在同一建筑空间内）生产经营活动。

8. 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各类生产工具及机械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应报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

9. 负责租赁房地产内的电气线路、变配电室、泵房等设施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日常运维（如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电试等），配齐配全相关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以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和安全规范，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行或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合同终止时，乙方移交的设施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须符合正常运行状态。

10.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的装修施工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乙方对施工的合法性及装修施工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资质证照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施工资料和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施工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而进行施工的，或乙方所委托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责令该工程项目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施工中临时变更施工项目及装修施工方案应取得具有资质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因乙方改变施工设计、方案或因违规施工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装修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或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交甲方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涉及到电气线路改造的，乙方应当进行电气线路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甲方备案。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无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资料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乙方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租赁房地产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疏散标志完好有效，严禁封闭、堵塞、占用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规违章动火作业。乙方须确保建筑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其经营业态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17. 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改变电气线路设施、设备。不得使用不合格电器或无牌、无证伪劣电器产品。电气线路改造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将每次合格的电试报告及其它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18.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确需使用的,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制订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区域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9. 乙方雇员出现集体上访或滋事等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或其它纠纷,乙方应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告,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0. 租赁房地产因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停业整改超过 30 天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1.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制度,做好风险辨识,落实相关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对租赁房地产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并且符

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24. 发生重伤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向
租赁房地产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25. 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本协议各
项条款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
按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在乙方撤租并赔偿因乙方违
约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后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恩城·澳利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9421007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树群
企业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企业登记机关	广东省税务局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3001号404-01-01C		

[illegible]

深圳源瑞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210078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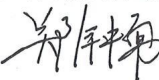
企业营业执照 有营业执照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福强社区福强路1号福强1号六楼404-C

企业资质信息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地区分布 不良行为 行政处罚 质量单位信息 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其他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序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企业
16	林建荣	4211251957****92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0302025947	建筑工程师
17	林建荣	4403231957****20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0302020440	建筑工程师
18	李敬	4127271957****40	一级建造师	粤1111201030204020	建筑工程师
19	黄厚山	4323231957****72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建筑工程师
20	黄厚山	4323231957****72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市政公用工程师
21	黄厚荣	4414241957****94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0302045652	建筑工程师
22	黄厚荣	4414241957****94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0302045652	市政公用工程师
23	陈世强	5002241957****14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0302040432	建筑工程师
24	陈世强	4412231957****14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0302040432	建筑工程师
25	陈世强	4403031957****24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302040809	机电工程师
26	陈世强	4403031957****24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302040809	建筑工程师
27	郑树勇	4403031957****33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302040570	建筑工程师
28	郑树勇	4403031957****33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302040570	建筑工程师
29	郑树勇	4403031957****33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302040570	建筑工程师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方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方承诺：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在内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机构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法到岗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更换情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我方对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0.2% /人次（不高于200万、不低于20万元）。如需再次更换的则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但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款约定情形更换的，我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郑科第 时间：2025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郑科第 时间：2025年3月31日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4403061991081605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57.79 4094	园林景观	2022.4 .16	/	深圳市	/	/	/	/
2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129.29 0582	绿化	2022.1 2.27	/	深圳市	/	/	/	/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马安山社区鞍山二路（西段）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149.46 6421	园林景观	2021.2 .16	/	深圳市	/	/	/	/
4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	1579.3 84491	园林景观	2021.1 0.10	/	深圳市	/	/	/	/

	司	(2020 年 部分)二 标段									
5	深圳 市宝 安区 福永 街道 办事 处	立新湖公 园市政设 施修复及 环境提升 工程	132.95 6303	园林景 观	2023.1 2	郑相源	深圳市	/	/	/	/
...								/	/	/	/

备注：

1.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名称或工程内容中含有“园林绿化”、“绿化景观”、“园建”等字符或工程内容以“园林绿化”、“绿化景观”、“园建”等为主的业绩。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招标控制价一半的类似工程业绩。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5.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在建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已完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6.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2019年2月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分包工程范围: 1.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全标段;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 包括但不限于: 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 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详见附件景观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内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2. 承包人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塔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 东至宝兴路、南至角滨路、西至香滨二路, 北至滨港一路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路铺装、绿植墙、乔木、广场升旗台景观内容、下沉庭院、地下车库通道入口景观、风井装饰、设备井盖、各楼层屋顶花园等工作内容且需配合完成道路硬化、草皮绿化等满足

规划验收工作。具体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1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柒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大写）
（¥7577940.94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20558.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下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 分包合同条款；
- (6) 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在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

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 10858000000706347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书面文字约定,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保修期自 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实际竣工日期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经承包人审核认定直接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支付给另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 10858000000706347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及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佳锐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操	合同造价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连保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进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朱训丽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5A甲级办公楼（超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107084.75平方米。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塔楼与裙房组成，办公塔楼47层，建筑高度224.8米（绝对高度230m），底部商业裙房6层，地下4层，总建筑面积10.7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塔楼（超高层建筑），裙房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另外地下一层为商业及车库、设备用房，地下二至四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工程。					
海绵设施工程建设内容	分项工程名称		规模及重要参数		
	首层绿化		地面绿地面积为1123.51㎡。大乔包括：蓝花楸、水石榕、古桩鸡蛋花、小叶榄仁、红花玉蕊、水蒲桃等 苗木地被包括：绿篱、米兰、花叶良姜、肾蕨等		
	首层硬质铺装		首层硬质铺装面积为5586.77m2。石材品种包括：600*200*50厚芝麻灰、600*200*50厚山东白麻、100*100*70厚芝麻黑卵石、100*100*70厚芝麻灰卵石、600*200*55厚陶瓷透水砖等		
	人防工程，地下通道，汽车坡道		人防工程1个，包含人防玻璃雨棚，石材铺贴，玻璃栏杆。地下通道2个，包含玻璃雨棚，石材铺贴。汽车坡道2个，包含地面石材铺贴，墙面干挂石材。		
	下沉广场		下沉广场：地面石材铺贴、数字水幕墙、垂直绿化。		
	屋顶花园		五楼，十二楼，二十四楼，三十六楼，四十楼屋顶花园，包含有：地面石材铺贴、		

容		景观看台、钢楼梯装饰、绿化种植、垂直绿化等
	景观照明	景观照明。包含：配电箱 3 个、高杆灯 20 个、壁灯 33 个、射灯 32 个、灯带 18.75 米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排水包含：线性排水沟、排水管、雨水井、不锈钢盖板排水沟。给水包含：给水管、快速取水阀 15 个

二、竣工验收组织及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曾佳锐
副组长	吴连保
组员	张辉，黄茵，陈天平，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程质量评定

(一) 各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功能检验(监测)资料抽查	外观质量验收抽查
1	景观工程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2	绿化种植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3	安装工程 (照明系统, 给排水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二) 设施现场照片

1. 首层绿化种植



2. 首层硬质铺装



3. 人防工程、地下通道、汽车坡道



4. 下沉广场



5. 屋顶花园



6. 景观照明



7. 给排水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秦操	翰博设计			秦操
3	何凡	中建一局	工程师		何凡
4	吴世强	上海管理	主任		吴世强
5					
6	李进	深圳前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亚太卫星通信园园林景观工程已完工, 整体符合要求。目前存在部分问题需整改, 详见第六大条。(本次竣工验收建议), 需责任单位整改。带意见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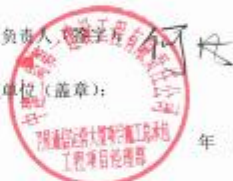
园林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园林施工单位(盖章):



总包负责人(签字):

总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总包(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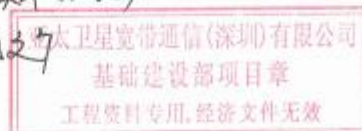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陈永年(代建)

姚文



年 月 日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
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7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因满足铁岗泵站办公需求,计划对铁岗泵站大院场地道路硬化、停车位建设及室外水电
的调整,改造面积约4000㎡。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
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
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捌角贰分 (¥1292905.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 30513.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70000209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129.290582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A 144020939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344006307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34400630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511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志杰
副组长	林伟健
组 员	符茹、熊章锋、雷思芸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林伟健	符茹、熊章锋、雷思芸
水电安装	符 茹	林伟健、熊章锋、雷思芸
绿化工程	熊章锋	林伟健、符茹、雷思芸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 经审核 3 项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3项 规范要求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水电安装	符合要求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表 1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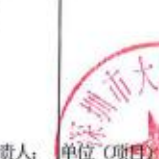
..... 2000

（一）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2024.04.27
深圳源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马安山社区鞍山二路(西段)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中标公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法纪 阳光 品智

[首页](#)[通知公告](#)[交易信息](#)[会议信息](#)[小型工程交易信息](#)[办事服务](#)[政策法规](#)[企业人员](#)

中标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中标公示](#)>[详细](#)

工程编号: XX20201012008
工程名称: 马安山社区鞍山二路(西段)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0-10-16 17:00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预选库招标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46642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关于我们 | 首页设置

(强烈建议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 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浏览本网主页)

主办单位: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2区甲岸路17号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65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马安山社区鞍山二路（西段）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马安山社区鞍山二路(西段)人行道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185 万元, 最终施工费计费基数以城建办预算室审定价为准,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0%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有新建沥青路面、新画标线和新建交通牌、新建缘石、雨水口、检查井加固、栽植地被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1. 市政公团及配套专业工程 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1494664.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零贰元贰角肆分（¥36202.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 订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8942100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22276382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二标段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二标段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钟美浪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171900354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相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5848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陈楚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 [造]19440018397	土建
土建工程师	安学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384340 号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师	杨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803000000 14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师	李冰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430101000013 62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施树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2628 号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师	吴进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003623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2121570	给排水工程
安全负责人	陈尊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2021)0023829	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	徐晓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22212350800012	工程管理
安全员	方怡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2019)0007247	工程管理
安全员	刘正华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2019) 0001197	工程管理
安全员	刘正辉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2018) 0028897	工程管理
安全员	陈俊辉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2009) 0010506	工程管理
质量员	郑志豪	/	岗位证	/	44161060005752	工程管理
质量员	郑锦城	/	岗位证	/	44181060007843	工程管理
施工员	郑天聪	/	岗位证	/	44171010000654	工程管理
施工员	魏创标	/	岗位证	/	44181010020908	工程管理
施工员	钟胜学	/	岗位证	/	44181040002544	工程管理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07-26 09:41:26 浏览次数：341 次 【字体：小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420200020003
招标项目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标段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项目编号：	440304202000020
公示时间：	2021-07-26 09:41至2021-07-29 09:41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79.384491万元
中标工期：	福田第二实验学校90日历天，福田路共建花街心公园90日历天，荔园小学屋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4/16/2021

17:42:11

100.00%

4/16/20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20003001

标段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79.384491万元

中标工期: 福田第二实验学校90日历天, 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90日历天, 荔园小学屋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8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52821093215527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荔园小学屋顶绿化、福田第二实验学校屋顶园建铺装和绿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的地面铺装、绿化工程、园建小品、电气以及给排水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全部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围挡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福田第二实验学校 90 日历天，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 90 日历天，荔园小学 60 日历天（现场作业总时间）。

标准工期 /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节点工期如下：暂定 2021 年 7 月 10 日三个点同时进场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仟伍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暂定 15793844.91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0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323223

传 真：0755-23323223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666 7452 1842

邮 政 编 码：518100



2021年08月16日 日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8-16 11:36:00 浏览次数：623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30105001
招标项目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230105
公示时间：	2023-08-16 11:36至2023-08-21 11:36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瑞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2.956303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105001001

标段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956303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30

查验码: 25469370971214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宝福(城管科)[2023] 0099 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CG0099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3]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9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5.3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该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叁分

（小写：¥1329563.0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28623.6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书华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947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9421007H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合同经办人: 冯浩元

合同复核人: 何

部门负责人: 陈伟明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郑相源 资格证书号：201600300584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郑相源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1.7.1		所学专业	软件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毕业后从事工程行业有 6 年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1579.384491万元	园林	1579.384491万元	2021年8月16日-2022年11月16日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负责人	/	/
2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132.956303万元	园林	132.956303万元	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项目经理	/	/

备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名称或工程内容中含有“园林绿化”、“绿化景观”、“园建”等字符或工程内容以“园林绿化”、“绿化景观”、“园建”等为主的业绩。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指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

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姓名 郑相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
路雅兰亭3栋4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8911183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23-2025.04.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相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尧元

证书编号: 12957120110601004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2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7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08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09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10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11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12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1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2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2023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2023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2024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4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5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单位编号：30719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21X
单位编号：307193

页码：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6716.48 46627.04			43673.08 15347.26			3083.16			1647.75 4162.61			1553.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98db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20003001

标段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79.384491万元

中标工期: 福田第二实验学校90日历天, 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90日历天, 荔园小学屋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52821093215527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
部分)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荔园小学屋顶绿化、福田第二实验学校屋顶园建铺装和绿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的地面铺装、绿化工程、园建小品、电气以及给排水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全部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围挡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福田第二实验学校 90 日历天，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 90 日历天，荔园小学 60 日历天（现场作业总时间）。

标准工期 /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节点工期如下：暂定 2021 年 7 月 10 日三个点同时进场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仟伍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暂定 15793844.91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0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323223

传 真：0755-23323223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666 7452 1842

邮 政 编 码：518100



2021年08月16日 日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8-16 11:36:00 浏览次数：623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30105001
招标项目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230105
公示时间：	2023-08-16 11:36至2023-08-21 11:36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域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2.956303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105001001

标段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956303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30

查验码: 25469370971214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宝福(城管科)[2023] 0099 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CG0099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3]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9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5.3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该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叁分

（小写：¥1329563.0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28623.6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书华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947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9421007H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合同经办人: 冯浩元

合同复核人: 何

部门负责人: 陈伟明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郑相源 资格证书号：201600300584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6 施工管理人员

4、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科技创新能力	(1) 提供科技创新方面奖项、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专利； (2) 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行业标准，施工工法； (3) 企业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配式产业基地等情况。 注：提供的专利、行业标准、工法等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投标人自行提供近三年积极参与过的各级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组织的援建、扶贫、抢险、救灾等活动，做出重要贡献或履约表现优异的。自行提供合同、政府有关证明文件、媒体报道等。
3	其他	投标人自行提供体现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提供的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各类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前 **10** 项。
2. 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近三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75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590.47	0
2	企业所得税	-133,465.98	0
3	印花税	26,835.3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274,967.35	0
6	增值税	9,165,578.3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3,311.5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169.35	0
9	车辆购置税	88,265.49	0
合 计		10,287,551.89	0
其中,自缴税款		9,789,103.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49,631.07元,2021年9,137,920.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3,465.98元(壹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圆玖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442254578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398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01.92	0
2	企业所得税	-290,222.68	0
3	印花税	48,570.8	0
4	教育费附加	121,929.4	0
5	增值税	4,031,813.1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286.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407.71	0
8	环境保护税	10,196.6	0
合 计		4,321,48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084,859.75	

画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3,339.12元,2022年4,158,14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0,222.68元(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3112264112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 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3,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38017769



纳税信用等级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志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吴志鸿	
	身份证	440306*****1150			身份证	440306*****115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王春雨	
	身份证	-			身份证	220181*****46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志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吴志鸿	
	身份证	440306*****1150			身份证	440306*****115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王春雨	
	身份证	-			身份证	220181*****46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9					
年度评价结果		B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010505		010505.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5分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鸿	
	身份证	*****1150			身份证	*****115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彤	
	身份证	-			身份证	*****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14日

ISO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7525J0029ROM

兹 证 明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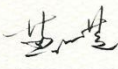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06 日



证书查询



签发人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7525E0030R0M

兹 证 明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环境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6 日



证书查询

签发人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7525S0031R0M

兹 证 明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06 日



证书查询

签发人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公司变更信息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7284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7日10:33: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119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197871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269287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董事成员： 郑相源（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志鸿（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相源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志鸿

变更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105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志鸿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郑钟勇
变更前成员	郑秀玲(监事),吴志鸿(执行董事),吴志鸿(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郑钟勇(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01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2日8:58: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